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关于做好我市 2019 年度交通工程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海口市交通行业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2019 年度交通运输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共海口市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海人才局通[2019]2 号）要求，结合我市交通工程系列职称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市 2019 年度交通运输系列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专业及权限

（一）评审范围

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相关规定申报。

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专业

1、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从事道路和桥梁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质量监督、技术管理、公路养护、筑养路机械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汽车运用工程专业：从事汽车运用工程中的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技术改造、汽车运输企业设计、车辆检测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3、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从事港口与航道工程中的规划、勘察、设计、科研与技术开发、施工、监理、质量监督、维护、技术管理、工程船舶及机械应用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4、船舶运用工程专业：从事船舶运用工程中的运输工艺与组织、运输生产调度、海务管理、船舶及集装箱机务管理与维修、船舶修造、船舶节能管理、船舶电气工程及自动化、船岸通读导航工程、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科研与技术开发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水上交通工程专业：从事交通工程船舶的安全管理、事故调查、搜寻救助、船舶防污、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船舶交通工程管理、航标和无线电导航、航道测量、海图编绘、海洋水文气象及质量监督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评审权限

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0号）要求，职称评

审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凡工商注册地在海口市的交通行业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初、中级职称评审到我局申报。

二、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凡申报初、中级技术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或称职以上。

(二)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2017年7月27日发布的《关于调整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市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但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学习可以作为继续教育内容之一,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一次性折算登记继续教育学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登记48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每个模块登记16学时。

(三)继续教育条件。根据人社部、交通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接受以新理论、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提供相应的继续教育证明。

(四)学历、资历条件。

交通运输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资格的学历、资历条件，按照《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工程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67号）和《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 海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运输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7]4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 申评技术员资格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非全日制普通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2）非全日制普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

2、 申评助理工程师资格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非全日制普通大学本科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2）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3）非全日制普通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年；（4）中专学历，取得技术员资格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4年；（5）中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6）技工学校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5年，并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非相近专业学历从事本专业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增加1年。

5、 申报工程师资格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本专业

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2 年。（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3 年。（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5 年。（5）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 15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受聘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6 年。（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 1 项，获奖证书前四名主要技术人员不受学历、资历限制。

论文与专著条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省一级内部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2）撰写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实用价值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 2 篇以上。本条件论文、专著等必须是任现职期间所撰写、发表和出版；凡合作撰写的论文，均须为第一作者。

三、申报材料

（一）《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双面打印并胶装成册，无需皮纹纸包装。**

（二）个人综述材料。一式三份，由本人撰写，经单位审查认真真实后盖章生效。内容包括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学历、资历、

年度考核、现职业绩、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应分别写明符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中哪一条哪一款、政治思想表现、身体状况等。

申报人任现职以来如果在不同单位从事专业工作，其专业工作经历及业绩成果应由对应单位出具证明，送审单位应在此材料末尾空档处作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确认。

(三)基础证明材料。提供《个人综述材料》所列各项如身份证、学历证书（2000年后毕业的须提供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书、获奖证书、业务进修结业证书、相关继续教育证明、论文评审证书等相对应的材料。

(四)业绩与成果证明材料。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6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务考绩档案。内容包括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近三年（2016-2018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以上申报材料除特别说明的外，均要求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审校签字盖章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并按本文件第四条第（三）款（见下）的要求**胶装成册**，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姓名、申报专业、联系电话，另申报人需准备3张1寸免冠照片，2张贴于《评审表》，1张用于办理证书。

申报所需表格可从“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门户网站自行下载。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人员必须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其次“本人签字”处需手签。

（二）各单位要对申报人拟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及公示结果做出鉴定。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基层公示结果”栏中，应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XX年XX月XX日至XX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单位鉴定意见”栏中，“主管领导”应由单位法人或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凡发现申报材料存在造假或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伪造学历、资格证明，虚报资历、业绩等者，三年内不得申报。

（三）材料要真实、规范、完整，且必须严格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个人综述材料 3. 身份证 4. 学历证书 5. 资格证书 6. 聘任书 7. 获奖证书 8. 业务进修培训结业证书 9. 相关继续教育证明 10. 论文证书 11. 论文（原文） 12. 原有的历次《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13. 《年度考核登

记表》14. 业绩证明材料等。胶装册的封面正中应署标题“交通工程系列初（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并注明申报单位名称、姓名、申报专业、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手机）、日期，第二页附目录及页码。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转评问题。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专业技术资格类别，必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一年方可申报同级转评，不允许在申报转评的同时又申报转升或跨系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一年后允许参加高一级资格的晋升，转评前后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其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须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实行转评。

（二）学历问题。必须是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民教育、成人教育或经自学考试合格的毕业学历。非本专业毕业学历人员申报，应经本专业相应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进修或岗位职务培训合格。

（三）资历问题。申报人员的任职资历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累加计算。“任职年限”是指用人单位正式聘任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并实际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实足累计年限，以用人单位聘书为据，自聘任之日起计算。

六、申报时间及地点

申报时间：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27日（15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逾期不予受理。受理时间：上午08:45-11:30、下午14:00-16:30

申报地点：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南楼2055室

联系人：石少军 联系电话：0898--68724457。

附件：《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2019年8月25日